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拟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温氏集团向大华农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大华农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温氏集团或其以大华农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为基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接收方将承继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华农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温氏集团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